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10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条款	原规则	条款	修订后规则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北京电子管厂及其创业员工作为主发起人,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体改办字(1992)第22号文批准,于1993年4月9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后按《公司法》进行规范,1997年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14号文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后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依法转为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北京电子管厂及其创业员工作为主发起人,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体改办字(1992)第22号文批准,于1993年4月9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后按《公司法》进行规范,1997年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14号文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后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依法转为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45,746,48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96,363,421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445,746,4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445,746,482股,无其他种类股。普通股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37,509,632,99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936,113,48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196,363,4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196,363,421股,无其他种类股。普通股股份中,人民币普通股37,503,479,29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92,884,127股。
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委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执委会主席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同时也是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四十三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同时也是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四名股东代表和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6	第一百九十二条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一百九十二条	<p>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首席财务官，是指《公司法》中规定的财务负责人一职。</p>
7	第一百九十四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第一百九十四条	<p>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